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行[2018]84 号

关于下达 2018 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【2018】4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市下达我区的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 129 万元下达给你，款列 2018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【2006】6 号）的要求及时制订资金使用方案共同研究确定，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工程建设项目应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，涉及政府采购应按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办理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